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5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謝華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25年2月28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8人，實際出席董事6人，有效表決人數8人。公司董事毛世清先生、邱冠周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次會議，毛世清先生、邱冠周先生已分別書面委託李謝華先生、陳遠秀女士代為出席會議，並按其已表示的意願進行表決。會議由公司代行董事長何文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以下6項議案：

一、關於推舉董事代行董事長職責的議案

鑒於公司原董事長史志榮先生已辭任，為保證公司及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自即日起至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新一任董事長期間，由公司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代為履行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職責。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推舉董事代行董事長職責的公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 關於補選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補選何文建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委員、發展規劃委員會主任委員及ESG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補選毛世清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ESG委員會委員。本次補選後，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發展規劃委員會及ESG委員會人員組成如下：

換屆提名委員會：由何文建先生、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和陳遠秀女士組成，余勁松先生為主任委員。

發展規劃委員會：由何文建先生、李謝華先生、陳鵬君先生和邱冠周先生組成，何文建先生為主任委員。

ESG委員會：由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和蔣濤先生組成，何文建先生為主任委員。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人員組成不變。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 關於公司2025年度投資計劃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批准公司2025年度投資計劃。

同時，在年度投資計劃總額度內，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組織實施。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四、關於包頭鋁業有限公司擬吸收合併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議案

包頭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包頭鋁業**」)現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內蒙古華雲**」)現為包頭鋁業的控股子公司，包頭鋁業和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集團**」)分別持有內蒙古華雲50%的股權。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包頭鋁業吸收合併內蒙古華雲，按評估價值以包頭鋁業自身部分股權置換中鋁集團持有的內蒙古華雲50%股權。吸收合併完成後，內蒙古華雲的企業法人主體資格將予註銷，中鋁集團將成為包頭鋁業的參股股東。

根據評估機構採用收益法對包頭鋁業及內蒙古華雲於評估基準日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作出的評估結論，包頭鋁業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23.71億元，內蒙古華雲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約為人民幣234.87億元。根據前述評估結果，本次吸收合併後，公司將持有包頭鋁業65.5759%的股權，中鋁集團將持有包頭鋁業34.4241%的股權(前述評估值及吸收合併後的持股比例按最終經備案評估報告及評估值確定)。包頭鋁業將變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由於中鋁集團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吸收合併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同時，建議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吸收合併事項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包頭鋁業有限公司擬吸收合併內蒙古華雲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6票，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毛世清先生、李謝華先生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五. 關於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擬參股設立合資公司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能源**」)與中銅西藏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銅西藏**」)及西藏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簡稱「**西藏開投**」)以貨幣資金出資共同設立中銅(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公司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的名稱為準。以下簡稱「**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47.67億元，其中：寧夏能源擬出資約人民幣11.39億元，持有合資公司23.90%的股權；中銅西藏擬出資約人民幣26.74億元，持有合資公司56.10%的股權；西藏開投擬出資約人民幣9.53億元，持有合資公司20.00%的股權。合資公司設立後為中銅西藏的控股子公司。

由於中銅西藏為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負責辦理與上述設立合資公司相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本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擬參股設立合資公司的公告》。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6票，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關聯董事毛世清先生、李謝華先生迴避對本議案的表決。

六．關於召開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

經審議，董事會同意公司在適當的時候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與召開本次臨時股東會相關的一切事宜。

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議案以公司正式披露的本次臨時股東會通知公告為準。

議案表決情況：有權表決票數8票，同意8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2月28日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3.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4.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發展規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要
5.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紀要